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8)

## 有關收購不良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02,170,000元（相等於約242,604,000港元）競投該等資產（即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經一路之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興建之樓宇）並贏得投標。按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競標時支付。投標過程已於同日結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02,170,000元（相等於約242,604,000港元）競投該等資產（即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經一路之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興建之樓宇）並贏得投標。按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競標時支付。投標過程已於同日結束。

\* 僅供識別

## **收購事項**

**競標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買方：**太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拍賣人：**平湖市人民法院

該等資產由法院委任之資產管理人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資產之管理人及登記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該等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經一路之土地及其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興建之樓宇。根據本公司收到之資料，該土地獲允許可用於商業用途，直至二零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該等樓宇狀況良好且並未裝修，目前為交吉狀態。該等樓宇之產權登記手續尚未辦理。總地盤面積約為17,744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約為65,080平方米。

該等資產已由其登記擁有人（一間已進入清盤程序之中國實體）質押予中信嘉興分行。中信已遞交申請清算該等資產。該等資產由法院委任之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已按平湖市人民法院之頒令掛牌拍賣。

### **代價**

該等資產之代價人民幣202,170,000元（相等於約242,604,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按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遞交投標文件時支付。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或之前結付，而買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於平湖市人民法院簽立購買確認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醫療設備、商品及證券；(ii)開採蒙古鎢礦；及(iii)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公開拍賣收購若干貸款及與貸款有關之所有權利，以著手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以擴展其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且其擁有財務實力把握機會以收購表現欠佳之不良資產，以挖掘其價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不良資產投資組合之絕佳機會。董事相信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不良資產之市值將因消除擁有權之不確定性及承押人行動而增加。本公司將尋求變現投資產生之潛在資本收益。

收購事項以太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之最高為2,0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其按年利率4.5%計息)提供資金。本公司擬將上述融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發展不良資產投資與管理業務、證券買賣及商品貿易業務、資產管理或可能出現之其他業務投資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太和先前曾就本公司之商品貿易及證券買賣業務以及收購不良資產投資業務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1,000,000,000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該融資之大部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其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透過公開招標過程自賣方收購不良資產
「該等資產」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經一路之土地及其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興建之樓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
「中信嘉興分行」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之中信分行，為該等資產之承押人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和」	指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唯一股東為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
「太融」或「買方」	指 浙江太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柳驛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